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35355-4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吉大正元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吉大正元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

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集成、安全服务以及管理的各个环节；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运营及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对“逾期应收账款”、“超龄超额库存”、“不合格供应商”等风险管理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的风险分别来源于企业外部与企业内部，其中外部风险主要来源于经济形势的变化、政府的宏观政策调控以及行业的动态；内部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内控机制的建立与执行。在风险因素的识别与反应上，公司各部门分工合作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运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为管理层风险应对提供依据。

（三）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资金支出和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报销审批流程等。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未出现违规支付和账实不符的现象。

通过分子公司资金在总部统一归集，实现资金的上收下拨和实时监控，实施资金集中管控，降低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销售业务

公司将各分子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纳入集团统一管理，修订了《采购管理办法》，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管理，加强了采购、销售的集中控制，降低了采购、销售业务管控风险。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盘点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4、工程项目管理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实施项目管理规范》等制度，促进了公司项目管理的不断完善。

5、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已建立，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形发生。

6、全面预算

公司通过制定年度预算，将年度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并通过年度预算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从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7、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同的签订、审查、批准、履行、变更、解除、纠纷、日常管理 etc 做出明确规定，防范潜在风险，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8、对分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目前采用总公司、分子公司、办事处的分层级的行政管理与业务体系垂直管理相融合的管理模式。总公司负责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资源配置与整合、产品研发、营销行业拓展及管理、售前支持和售后实施工作、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综合支撑体系的建设工作；办事处和分子公司是区域性的经营中心和利润创造中心，负责所辖区域内业务开拓、项目实施与过程控制工作。

9、会计系统

本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由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0、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营，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信息的客观和准确。

本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分为企业法人治

理、管理机构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八大部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规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与客户、员工沟通方面已建立起良好的互动平台：对客户，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客户服务的部门，致力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对员工，通过培训、会议、公司内部邮箱等多种渠道，保证内部沟通的顺畅有效。

（五）内部监督

公司风控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出台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配置了专业审计人员，专业法务人员，对所有的业务进行定期审核，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内控风险评价等业务，优化企业管理能力。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 0.5%或影响利润总额 10%的缺陷为重大缺陷，达不到的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超过 0.25%小于 5%或影响利润总额超过 5%小于 10%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事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控制环境恶化，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事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签字）：

良于印逢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0日

